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CS(64&65)
電 話
TEL NO :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 2880 5141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mai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th floor,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 2543 9197)

朱先生 :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7 年 1 月 10 日致環境局局長的來函收悉。經徵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後，我獲授權代為統籌答覆。

政府成立的「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¹（聯合工作小組），統籌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工作。聯合工作小組認為就管理環保斗問題方面，有需要針對處理缺乏合適地方供業界存放閒置的環保斗。為此，政府在 2016 年 12 月將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新選定的一幅用地，透過短期租約方式租予環保斗營運業界，預計該用地於 2017 年 1 月底投入運作，供環保斗營運者使用。另一幅位於屯門小冷水的用地，亦將會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預計於 2017 年第二季供用作存放閒置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會監察這兩幅用地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會進一步尋找更多用地供擺放閒置環保斗。

聯合工作小組已按計劃聘用一專責合約承辦商，當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供存放環保斗的新用地啟用時，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期進一步提高執法效率，並加強阻嚇作用。專責移走環保斗的定期合約承辦商預計可於 2017 年 2 月提供服務，以配合執法部門就胡亂擺放環保斗於路旁加強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地政總署將會參與由西貢民政事務處於 2017

¹ 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年 2 月統籌的聯合行動。

此外，聯合工作小組亦一直與環保斗營運業界跟進業界推動妥善管理環保斗及利便環保斗運作的工作，例如將環保斗的規格標準化、推廣良好作業方法等。

來函第 3(a)至(c)段要求提供的特定資料如下：

(a) 路旁「閒置」環保斗的數量

根據環保斗營運業界提供的資料，全港估計約有 3,500 個環保斗，當中約 1,500 個放置在工地及儲存地點，餘下約 2,000 個大部份為閒置環保斗多擺放於各區車流較少及較偏靜的街道。

(b) 那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將會負責規管及利便環保斗作業

目前，規管造成阻礙或非法佔用政府用地的路旁環保斗的法例，分別為《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警務處及地政總署一直關注路旁環保斗的問題，不時進行執管行動以打擊環保斗營運商的不良行為。

警務處於 2016 年及 2015 年分別接獲 1,441 及 1,230 宗投訴。當中警務人員到場後發現路旁環保斗的個案有 2,171 宗，警務人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發出勸喻及／或警告有 1,793 宗個案，而當中超過 65%的個案，營運商一般在收到勸喻及／或警告後於短時間內移走環保斗。另外共有 4 個路旁環保斗需由警務處移走，並有 11 宗票控個案。同一期間，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分別處理了 1,098 及 858 宗投訴（部分個案涉及同一個環保斗），在地政總署於環保斗張貼通知後的兩天內，99%的個案的營運商已將環保斗移走。

聯合工作小組在落實包括提供存放環保斗用地，及藉聘用專責承辦商移走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等相關措施後，會在實施後 12 個月（2018 年第三季左右）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以便考慮長遠而言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例如新的規管制度或指派某個政府部門負起規管環保斗作業的全責。

(c) 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所述實施運輸署建議的短期安全措施的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提及與運輸署有關的短期安全措施是指推廣《「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下稱《指引》）。運輸署已加強有關推廣工作。除了向業界派發《指引》，並將《指引》上載網站以供環保斗營運業界參考外 (http://www.td.gov.hk/filemanager/en/publication/skip_tc.pdf)，運輸署亦參與了聯合工作小組主辦的 4 個研討會，向業界詳細解釋預早計劃如何運送、放置和防護環保斗的重要性，以免對市民大眾造成滋

擾，以及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運輸署亦提醒業界關於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方面的正確做法，例如《指引》載述環保斗的外露表面須塗上鮮黃漆油；以及在黑夜時間，須於環保斗每個上角加設黃色閃燈等。運輸署會繼續積極參與聯合工作小組的工作，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並與環保斗營運者保持密切聯繫。

此外，運輸署亦作出安排，由 2014 年 3 月 12 日開始，1823 會把交地政總署處理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即被分類為不會引致嚴重阻塞的個案）同時通知運輸署。運輸署會覆檢有關個案，如發現有關環保斗會引致較為嚴重阻塞或構成較高引發交通意外的危險，會將有關個案通知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根據交通意外數字，過去 4 年（由 2012 至 2015 年）涉及碰撞環保斗的交通意外數字維持在低水平，每年介乎 2 宗至 4 宗（少於所有交通意外數字的 0.03%），全部均為不涉及死亡或嚴重受傷的輕微交通意外。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榮裕 代行）

2017 年 1 月 27 日

副本抄送：

政務司司長（傳真：2524 5695）
環境局局長（傳真：2537 72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傳真：2537 6519）
發展局局長（傳真：2845 34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地政總署署長（傳真：2152 0450）
警務處處長（傳真：2520 1210）
審計處處長（傳真：2583 9063）